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博实昌久设备有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实慧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博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传递与沟通、安全生产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包括：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传递与沟通。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一）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并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部门工作机制，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行使职权，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

（三）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追求自身高质量良性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股东、客户、员工以及供应商等多方利益，共享发展成果，努力实现社会价值、经济效益及多方利益的和谐统一，践行科技创新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公司注重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流程，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真诚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倾听投资者的建议，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保护，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广纳贤才，知人善任，重德惜才，完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稳定就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构建长期、稳定、共赢的上下游合作关系，保障客户、供应商合法的权益。公司凭借在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应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提升客户智能制造能力。公司主动与供应商分享优势资源，拉动上游供应商健康发展，构建长期互信共赢的伙伴关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环保规定，践行企业发展与社会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理念，通过控股子公司博奥环境在工业废酸、酸性气体治理与循环再利用方向的产品应用，形成对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及工业服务业务的有益补充，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相融相成，协同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差异化竞争战略，凭借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上的持续技术积累与产业应用实践，积极推动产品应用领域

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转型，引领产品应用领域高质量发展。公司以做好企业为初心，以创造可持续价值为使命，与利益相关方共创共享繁荣未来，并发挥乘数效应，通过可持续经营解决社会需求，将企业运营嵌入社会需求图谱，构建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生生态系统。

（四）人力资源

公司积极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机制内部选拔或外部招募人才，健全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保障员工权益。公司根据年度发展规划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五）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均已充分披露。同时，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六）采购业务

公司采取合理的采购战略，根据物料特征选择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等适合的采购模式，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同时加强与供应商沟通交流和建立长期战略伙伴的储备，以保证供应稳定。公司严格审查资金支付，降低付款风险，公司利用 ERP 系统对采购业务从计划的提报、审批、验收等环节加以控制，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的授权审批程序，合理划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职责权限；公司定期清理、核对应付账款，保证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七）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积极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趋势，围绕市场需求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解决客户技术

痛点，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积极推动新产品应用市场，持续提升公司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

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订单审批、发货控制、收款控制等业务流程和授权审批等进行了规范，加强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控制，保证资金安全，防范差错与舞弊，规范会计核算，降低销售业务的风险，有效促进了市场营销活动和财务核算的合规性。

（八）印章管理

公司建立《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公司在《印章管理制度》中特别明确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报告年度，公司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印章清查工作。

（九）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财产完整与安全，充分发挥资产效用，结合实际，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执行。制度规定行政事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年度盘点，财务部参与并监盘，确保账实相符。

（十）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十二）信息传递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程序，保障重大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保密工作，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形成有效的信息传递和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

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保障全体员工在生产工作过程中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及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遵照执行。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不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提高生产的安全性。

（十四）内部审计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室，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性、经营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

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如有以下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错报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关键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